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經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53,558,5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253,558,5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建議更新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53,558,500 (100.00%)	0 (0.00%)
4.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為董事：		
	a. 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253,558,500 (100.00%)	0 (0.00%)
	b. 陳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253,558,500 (100.00%)	0 (0.00%)
	c. 龔曉寒先生為執行董事	253,558,500 (100.00%)	0 (0.00%)

由於不少於四份之三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以及有簡單過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第3項及第4項，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0,267,378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數目。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全體董事(即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李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